**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2025年度DP**

**试剂耗材（胶体碳）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诚-JXZCZX(2025)第03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公开招标项目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9

第六章 响应相关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2025年度DP试剂耗材（胶体碳）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2025年2月28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5]68号

项目编号：中诚-JXZCZX(2025)第03号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2025年度DP试剂耗材（胶体碳）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57.0000万元

最高限价：陆拾元整/份（￥：60.00元/份），凡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进行评审。

采购需求：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2025年度DP试剂耗材（胶体碳）采购项目。（详见公开招标项目需求）

数量：1项；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

质保期：自交货验收之日起一年，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内的所有货物要求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3.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无需落实；

3.2🗹 需要落实：

3.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不得低于3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不得低于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3.2.3🞎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6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为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28日下午14：00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2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城东路83号浙中房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地址：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城东路83号浙中房大厦）；收件人：方乐晨；电话：0573-82087792/17338587428；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584665255@qq.com)。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采购机构将拒签。】；**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5.惠企政策

5.1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

5.2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政策，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573-820969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城东路83号

项目联系人：方乐晨

电话、传真：0573-82087792、822318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573-828385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公开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2025年度DP试剂耗材（胶体碳）采购项目 | 批 | 1 | 57.0000万元 |

**二、** **专用检测耗材（单测，双测，三测参数相同）**

（1）检测技术：★冰毒（甲基苯丙胺）、★吗啡、★氯胺酮、★依托咪酯胶体产品均为胶体碳技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试剂卡膜条宽度不得小于3m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三合一毒品毛发检测试剂（胶体碳检测法）采用三联卡形式，有3个加样孔；二合一毒品毛发检测试剂（胶体碳检测法）采用两联卡形式，有2个加样孔；单项毒品毛发检测试剂（胶体碳法）采用单卡形式，有1个加样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试纸条爬行速度：大于等于40mm/min（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检测试剂卡上具有二维码，扫描设备能扫描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检测样本前处理方式为：研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试剂卡结果能进行肉眼结果判定（肉眼判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对浓度为 20ng/mL，进样量为 80μL,进样质量为 1.60ng 的吗啡溶液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应显示吗啡阳性；

②对浓度为 20ng/mL，进样量为80μL，进样质量为1.60ng 的氯胺酮溶液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应显示氯胺酮阳性；

③对浓度为 20ng/mL，进样量为 80μL,进样质量为1.60ng 的甲基安非他明溶液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应显示甲基安非他明阳性；

④对浓度为40ng/mL，进样量为100μL，进样质量为4ng的依托咪酯溶液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应显示依托咪酯阳性。

（8）抗干扰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在浓度为1μg/ml（其中地西泮浓度为 500 μg/ml，甲氧那明浓度为100 ng/ml）的下列物质：雷尼替丁、甲氧那明、伪麻黄碱、美沙酮、苯巴比妥、加替沙星、可卡因、四氢大麻酚酸、地西泮、盐酸曲马多、普鲁卡因，对产品进行测试、检测结果显示为：吗啡阴性、甲基安非他明阴性、氯胺酮阴性；

②在浓度为1μg/mL的布洛芬、阿司匹林、阿莫西林、对乙酰氨基酚、和麻黄碱标准溶液，对产品进行测试，检测结果显示为 依托咪酯阴性。

（9）试剂卡的检测结果有效判读时间跨度应大于等于3min。（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对已确认的吗啡吸食者的毛发样本裂解后通过吗啡试剂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显示为吗啡阳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对已确认的甲基安非他明吸食者的毛发样本裂解后通过甲基安非他明试剂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显示为甲基安非他明阳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对已确认的氯胺酮吸食者的毛发样本裂解后通过氯胺酮试剂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显示为氯胺酮阳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对已确认的依托咪酯吸食者的毛发样本裂解后通过依托咪酯试剂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显示为依托咪酯阳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毛发裂解液通用性：检测多种不同毒品时，只需对毛发样品进行一次裂解，多次检测，无需重复取样，不需冷链运输存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检测设备**

（1）★手持式唾液尿液毒品检测仪【需提供台式检测设备、扫描设备、各20套供采购单位使用】；（提供承诺）

（2）★功能模块：仪器应包括唾液毒品检测和尿液毒品检测等功能模块

（3）★试剂配套的检测仪器需提供公安部手持式唾液尿液毒品检测仪检验报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唾液尿液毒品分析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相应证书）

（5）★检测模式试验：仪器的毒品检测功能模块应具有快速检测(试剂板在仪器内完成自动检测)和标准检测(试剂板在仪器内完成孵育和自动检测)两种检测模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仪器重量： 仪器重量应小于等于 1 Kg

（7）项目识别： 仪器应能识别毒品检测试剂卡上的二维码，并自动匹配待测样品名称

（8）★语音提示： 仪器应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在测试模式下，仪器能根据测试操作步骤进行语音提示，并对异常测试结果告警提示

（9）★用户权限管理：仪器应具有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授权用户可设置使用单位及使用人信息

（10）具有标准曲线导入功能，同时能通过云平台下发至本地设备，也可通过ID卡导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检测时间：仪器的毒品检测单词分析时间应小于等于 10 min（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供电方式：具有内置锂电池供电和电源线供电两种方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13）支持网络连接，WIFI，4G，蓝牙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14）WIFI连接：液晶屏幕选择WIFI热点，输入密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15）4G 连接：配置流量卡，自动连接4G及以上基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16）设备应内置身份证阅读器，且身份证阅读器应符合GA 450 -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且能通过内置身份证阅读器获取被测人员的信息，信息应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注：上述产品技术参数说明要求中，凡涉及开标时需提供相关产品认证及检测报告等内容（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均不做强制性要求，进场前由中标单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商务要求**

**1、检测服务：**若采购人一次性样本超过50人次及以上要检测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进行尿液采样，进行现场检测或带回自有实验室检测。

2、检测、结果报告及服务要求：

1）检测

(1) 检测实验室：采购人委托的毒品试剂耗材中标人须在实验室环境下进行检测，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及质控可控。

(2) 检测人员：中标人须提供检测人员不得少于6人，24小时服务，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司法鉴定机构毒物专业的相关培训并持证上岗。

(3) 样本保管：由供应商负责，接收毒品试剂耗材时，应当查验、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确保样本不遗失、不调换、不损坏。

(4) 供应商要建立样本的管理规范，应有样本登记、编号等流转记录，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备样，确保备样的有效性。

2） 检验及结果报告

（1）检验实验室：所有样本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承担本项目检测的实验室中进行检测。

（2）检验依据：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公安禁毒 2018【938】号关于印发《涉毒人员毒品试剂耗材检测规范》及相关检测程序规定进行检测，履行法定手续，认真做好毒品试剂耗材检测、数据录入和报送等工作，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检验方法：供应商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须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

3）检验质量要求

承检机构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结果误差率不得超过10%，如误差率超出10%，超出部分，采购人可扣除 3 倍的该批次检测费用进行处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当对检验过程负责，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工作。不得随意更改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错报检测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2）保密责任：涉及样本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3）失误责任：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因故意隐瞒、弄虚作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等行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配合服务：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售后工作，应安排专人到采购人处配合开展检测工作。

（5）违规处理：采购人可在委托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检测活动，采购人将记录备案，并扣罚相应的违约赔偿费；情形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采购单位相关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要按时完成检测，认真做好样本信息登记、检验检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等项工作，并及时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及分析报告报委托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须提前通知委托方。

（2）供应商在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信息要及时通报委托方，未经委托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本次抽检的相关信息。

（3）本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完全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擅自分包检验任务，甚至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本项目检测服务资格。

3、当采购人对尿液检测试剂/样本提出疑问时，报价人有处理采购人提供的异样试剂/样本的能力，对采购人提出的可疑试剂/样本送到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实验室验证，验证机构应具有CMA认证和CNAS认可。

4、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

5、以上货物如无特别注明的均为制造厂出厂的标准配置。

**6、付款方式：**

（1）接到单批供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合同价的60%作为预付款（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当前批次验收完成，支付至该批货物合同价的100%。

（2）供应商每次供货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税务发票付款。

7、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要求3日内。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必须派员到现场与招标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3）实验装置若有易耗品，请在投标文件中指明，另要求中标人供货时配备齐全，第一次使用时无需另配易耗品即可使用。

8、交货同时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有）

（2）货物生产厂家的货物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货物说明书等。（如有）

（3） 货物随机提供的货物清单。

9、包装、验收

（1）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货物的验收：

①验收应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②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等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售后服务

（1）在货物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用户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必要时应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必要时中标人应提供应急备用品。若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并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间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中标人应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包括使用说明、操作手册、合格证明、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等）。

（3）投标人必须制定详细而周详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对所投货物的操作培训、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费用含入投标报价。

11、质量保证和标准

（1）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招标人移交之日起1 年（12 个月）（货物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内的所有货物要求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

（2）货物的设计及制造标准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各国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2025年度DP试剂耗材（胶体碳）采购项目 |
| 2 | 招标编号：中诚-JXZCZX(2025)第03号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中标单位将支付招标代理费，具体计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70%计取，不足人民币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各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
| 4 | 预算金额：57.0000**万元** |
| 5 | 最高限价：**陆拾元整每份（小写：人民币60元/份）。**凡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进行评审。 |
| 6 |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 |
| 7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 8 | 现场踏勘：自行前往 |
| 9 | 答疑与澄清：无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
| 11 | 付款方式：1、接到单批供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合同价的60%作为预付款（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当前批次验收完成，支付至该批货物合同价的100%。2、供应商每次供货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税务发票付款。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2月28日下午14：00在**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城东路83号浙中房大厦）**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6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7 | 网上注册**：**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具体注册详见供应商注册流程。 |
| 18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9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0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21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 |
| 22 | **一、说明****1、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指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2.“代理机构”指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保证系统维护备件（包括：整机、模块、部件、配件、线缆及随机软件等）必须为原厂商的产品，不得使用任何非原装产品，签订合同前无法提供原厂家质量保证函，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2.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过程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在政采云系统里提出质疑。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必须自行下载。）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资信及其他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22%20%5Ct%20%22_blank)**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函；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4商务响应表；

2.5诚信承诺书；

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6.1服务方案。

2.6.2项目人员配置。

2.6.3培训方案。

2.6.4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各种工作措施。

2.6.5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

2.6.6成功案例及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6.7合理化建议。

2.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3.5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投标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及供应商自身实力和条件，自行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今后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固定、货物数量按实结算。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运输费等消耗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中标单位将支付招标代理费4000元，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各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按要求对资格文件进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

（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等于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投标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开启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在系统里CA签字确认；

2.2.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初步审查**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息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报价审查**

（1）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合格供应商报价得出得分汇总。

**5.比较和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部门。

**第四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以最终合同为准）**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2025年度DP试剂耗材（胶体碳）采购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2025年度DP试剂耗材（胶体碳）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应包括人工费，运输费等消耗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1、接到单批供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合同价的60%作为预付款（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当前批次验收完成，支付至该批货物合同价的100%。

2、供应商每次供货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税务发票付款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5、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和提供的设备数量为依据进行报价，中标后各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若现场所需设备数量与招标时提供的数量不一致，按下列口径进行调整：结算数量以现场实际交货量为准，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 2\_\_\_项处理：

1、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交货（服务期）**

1、交货期**（服务期）**： 年 月 日前交货；

2、交货（服务）地点：

3、安装、调试事宜：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 份留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备查， 一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 号，采购编号： 号 ,合同号： 号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账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本单一式五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第五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2025年度DP试剂耗材（胶体碳）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本项目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6)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技术分（67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1 | 产品符合度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的得15分，带“★”的重要技术要求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其他功能及技术要求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15分 |
| 2 | 产品技术符合性 | 投标产品的功能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情况综合打分，方案切实可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6分；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5分；方案存在不足的，得1-3分；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投标人对该项目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是否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是否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方案切实可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6分；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5分；方案存在不足的，得1-3分；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硬件设备配置合理性、符合性等情况综合打分，配置切实可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6分；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5分；配置存在不足的，得1-3分；配置有重大缺陷的、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3 | 项目组织方案 | 投标方案合理性：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根据对投标项目的理解程度、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处理、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方案切实可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6分；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5分；方案存在不足的，得1-3分；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交货保证措施：交货保证措施完成到位、有效进行打分。方案切实可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6分；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5分；方案存在不足的，得1-3分；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管理措施及计划：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设备、材料组织供应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切实可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6分；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5分；方案存在不足的，得1-3分；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4 | 售后服务 | 综合质保期、响应速度、服务内容、技术培训计划等方面；方案切实可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6分；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5分；方案存在不足的，得1-3分；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方案切实可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6分；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5分；方案存在不足的，得1-3分；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5 | 自检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产品出厂前的自检方案.方案切实可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4分；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3分；方案存在不足的，得1-2分；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1.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3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要素**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成功案例业绩（3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3分（评标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含采用政府采购方式招标的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计算以中标通知书（含采用政府采购方式招标的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上标注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公证书及证明不予认可。） | 0-3分 |

**注：1、评审时以提供上述承诺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为准（必须齐全），投标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做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得分。**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上标注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评分表中所有涉及区间打分的高值均属于高区间（例如：最优的得5-6分，较优秀的得4-5分，5分属于高区间）。**

# 第六章 响应相关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诚信承诺书………………………………………………………………………（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粘贴处： 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四、诚信承诺书**

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编制”提供资料，除以下投标文件格式外相关资料由供应商自拟。）**

**1.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 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2.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提供服务的设备详细清单（不含报价）**

**设备详细清单**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下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服务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对照采购清单序列编制上表，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性能指标 | 偏离情况及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投入设备一览表**

**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5）监狱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2025年度DP试剂耗材（胶体碳）采购项目 |
| 招标编号 | 中诚-JXZCZX(2025)第03号 |
| 投标单价（元/份）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 |
| 备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应包括人工费，运输费等消耗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如有）